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24〕14号

关于开展韶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，减轻职工还款压力，切实帮助公积金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解决住房问题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已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（不包括组合贷款），现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缴存职工，可申请将商业贷款未结清部分转为公积金贷款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- 借款申请人为原商业贷款的借款人或配偶；
-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已正常还款12个月（含）以上，

处于正常还款状态，当前未逾期且累计逾期不超过3期；

3.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所购住房已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仅存在原商业贷款抵押登记，无其他担保、查封、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，能办理抵押登记或顺位抵押登记手续。

三、动态管理

若出现月末个人住房贷款率连续3个月高于90%（含）的情况，将暂停受理商转公贷款业务，已受理的继续办结；月末个人住房贷款率连续3个月低于90%，则恢复受理商转公贷款业务。

以上政策于2024年11月25日起执行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

